(2017)银通商 号

连连支付商户协议

商户: (本协议简称: 商户或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连连支付: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本协议简称:连连支付或乙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79号连连大厦1号楼11楼

联系人:

电话: 0571-56072600

(商户和连连支付合称甲乙双方)

印发日期: 年 月 日

连连支付商户通用条款

连连支付作为网络支付服务提供商,同意为国内电子商务商户提供本地支付结算服务。商户作为通过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同意在其业务中使用连连支付提供的支付结算服务。基于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连连支付和国内电子商务商户就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收费

- 1、服务内容:连连支付为商户网站和商户应用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即通过在"连连支付平台"开立连连支付国内支付电子结算账户,实现双方的系统接入后,为商户提供国内支付电子结算账户的安全收付款、结算以及相关的交易管理、账户管理等功能,商户网站和应用见附件三。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商户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是商户委托支付机构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商户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商户,但不以商户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连连支付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连连支付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商户可根据业务情况选择接受连连支付所提供的业务,具体产品内容详见附件《商户产品配置申请表》。
- 2、 结算时间: 连连支付收到资金为 T 日,按照 T+1 个工作日结算至商户。
- 3、**收费**: 商户使用连连支付的"连连支付平台"软件系统,须向连连支付支付交易手续费。手续费按连连支付成功交易金额或笔数来收取,费率根据支付业务种类不同而不同,具体见附件。手续费扣除方式为日结,商户当天产生的手续费统一次日在结算资金里扣除。商户应向连连支付提供开具发票的相关信息后,连连支付于次月 10 日左右向商户提供上月手续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系统服务费和保证金**:商户使用连连支付的"连连支付平台系统"需向连连支付支付系统服务费____零___元和风险防范和控制履约保证金___零___元,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缴纳。其后每年的系统服务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相应的周年日后的七天内支付之同一账户。

二、商户开户和变更

- 1、 **开户资料**: 商户开通电子结算账户前应当向连连支付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资质材料包括并不限于: 新商户开户申请表、营业执照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 2、 **变更通知**:商户业务发生以下变更时,应提前七天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函或者补充协议的形式通知连连支付。所涉及的业务内容变更包括:
 - 1) 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商户网站 URL 及 IP、商户应用名称、联系方式、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经营地址变更等:
 - 2) 商户资本及所有权变更,如注册资本的增减、重大的债务变化、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等;
 - 3) 商户所提供商品和服务变更,以及提供方式变更,包括主营业务范围,送、退货方式等。

三、商户的权利义务



- 1、 **合法经营**:商户应当合法经营,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违法违禁物品或提供赌博、色情等违法服务,虚构虚假的交易事实等,超出营业范围经营,套现、泄露连连支付或者商户的客户信息;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其他情形等。
- 2、 **商户网站明示**: 商户应当在其经营的网站明示产品信息、物流信息、付款信息、售后服务信息、退换货退款流程等, 应当在其网站页面明示连连支付提供的支付结算通道。
- 3、**交易背景:** 商户发起的交易如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应按连连支付的要求向连连支付提供详细的、真实可信的交易信息字段,交易信息至少包括:直接提供商户或服务的商户名称、商品订单号、商品名称、商品描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和地点、交易类型和渠道等。
- 4、 **禁止采集保密信息**:商户不得存储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有效期、密码等敏感信息,不得泄露 用户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等。
- 5、**帐号专用**:商户不得把支付账户、连连支付提供的支付服务、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转交其它企业使用或用于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网站,也不得用于本协议范围以外的用途。
- 6、**账号安全保管和合法使用**:商户应谨慎管理连连支付提供的"连连支付平台"系统上的支付账户及其密码以及安全认证工具。在商户账号和密码被连连支付系统识别正确的前提下进行的业务操作均视为商户或商户的合法授权人进行的操作。如商户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或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其支付账户或操作其资金,应及时向连连支付挂失,并按照连连支付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连连支付应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配合。
- 7、 单独认证排除: 商户同意从连连支付获取的所有认证接口,只用于用户使用连连支付的支付通道进行支付的验证。
- 8、**指令要求**:商户使用连连支付的网络支付服务时,应确保自身发出支付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指令一经发出,即不可修改、不可撤销。连连支付按照商户发出的支付指令完成操作后,因商户发送指令错误、不完整、不真实、不合法等非连连支付原因以及因账号及密码保管不善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商户承担。
- 9、 **交易记录保存和提供**: 商户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商户的客户进行身份识别,保证商户交易的客观真实性,并登记商户客户的相关信息。应当为商户的客户保留五年公历年内的交易相关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购物者姓名、订单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商品或服务内容、发货物流单据、收货地址、收货人签收回执单、交易协议等)。本协议执行中,若发生用户否认交易或拒付、监管机构的检查或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形,提出需要商户特定的客户交易信息或可疑交易信息 1 个工作日内,商户应当提供相关交易明细信息资料。如因商户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交易明细,或者商户提供的业务材料信息出现伪造、虚假等情形的造成连连支付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商户同意连连支付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监管部门/连连支付合作银行的要求,将其相关信息提供给监管部门/连连支付的合作银行进行核查。
- 10、**商户纠纷**:商户应当自主解决与其客户之间因其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在商户提出帮助(如查询、解释等)的请求时,连连支付可以提供适当的帮助。
- 11、**退款余额充足责任**: 商户负责解决业务交易流程中出现由于商户的原因(例: 缺货、无法运货重复订单等)造成不能 发货、做退款处理的情况,商户自行在连连支付的支付业务系统上完成退款操作。如因商户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退 款,连连支付不承担责任。退款时连连支付不再另收取手续费。
- 12、资金盗用条款:



- 1、网上支付是通过提交和验证个人相关信息后完成支付,易发生因个人信息泄露的资金盗用风险。为开展业务,使用网上支付服务,商户同意承担因商户原因导致的资金盗用赔付责任(除连连支付原因导致外),并按以下流程处理经连连支付审核确认的资金盗用赔付(商户接到连连支付审查结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提交证据证明非资金盗用的除外): 交易未完成的,商户应在收到连连支付退款通知函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持卡人退款,积极采取如同卡(或同账户)进出、停止发货、退款等措施以避免或扩大损失(如适用); 交易已完成的,商户应在收到连连支付发送的持卡人资金盗用报案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持卡人赔付,如连连支付已赔付,则商户赔付连连支付已赔付金额。在任何情况下,连连支付均将协助商户行使追索权,要求盗用人承担最终责任。
- 2、为防范资金盗用风险的发生,商户应当按照连连支付要求,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①对用户身份严格采取有效 认证识别(快捷支付除外),②对用户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③对提现资金采取严格同卡(或同账户)进出控制, ④按照连连支付的要求向连连支付系统完整地、准确地、实时地传输交易风险监控所必须的用户交易参数,⑤未 经连连支付同意不得变更或新增行业或产品等,以及⑥遵守其他连连支付合理的标准和要求以防范资金盗用风险。 如商户无合理理由拒绝采取或未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连连支付有权暂停或终止连连支付的相关服务。
- 3、连连支付亦可接到资金盗用投诉或自行检查过程中发现资金盗用的,可即时冻结商户相应金额的资金,经审查后确认资金盗用属实,商户未按照上述赔付流程处理的,连连支付可扣划商户资金赔偿持卡人损失(以上情况连连支付均会邮件通知商户);经审查后不需要赔付的,连连支付解除对商户相应金额的冻结。

四、连连支付权利和义务

- 1、 **系统改动和升级**: 连连支付应当负责维护连连支付平台的日常运营及改善。连连支付对"连连支付平台"软件系统的 功能和服务进行不定时地改动和升级,一般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商户,紧急情况下的改动和升级的通知不受本条所 限。
- 2、 资金安全和按时结算:连连支付应确保商户账户资金、交易资金的安全存放和准确及时划转。因银行系统清算周期导致商户的实际结算资金到账时间延误的,连连支付不承担责任,连连支付在银行系统恢复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商户进行结算。若因商户在本协议中错误地填写了业务结算银行账户信息,而导致商户无法收到实际结算金额,责任由商户承担。
- 3、**交易记录查询**:商户可通过连连支付网站对其电子结算账户进行资金管理、交易统计查询。连连支付在"连连支付平台"为商户提供业务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的国内支付业务交易数据,商户可以通过连连支付的支付服务网站下载当日对账单和十二个月内的历史对账单。超过十二个月以上的交易数据查询,可与连连支付商户客服人员联系。甲乙双方对账有分歧的,以结算银行的交易流水为准。
- 4、 **风险评估和检查**: 连连支付可以对商户进行风险评估,商户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盗用情况,违法违规经营,可疑交易等,连连支付可以采取降低交易限额、延迟清算、追加保证金等措施或冻结商户结算资金,经查不存在上述情形后可以解除冻结资金。
- 5、 **结算资金及利息**:连连支付承担按时结算的义务。结算资金为连连支付按照约定费率扣除该结算周期内的手续费后应结给商户的实际结算资金。所有通过和使用连连支付"连连支付平台"软件系统进行流转、存放、提现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产生任何形式的利息。

4 / 14

寄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 79 号连连大厦 1 号楼 11 楼 市场管理部收 联系电话: 0571-56072600



6、**服务支持**:连连支付为商户提供基本的"连连支付平台"操作系统的使用培训和后续培训、支付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工作时间以连连支付官网公布的工作时间为准,服务语言为中文。连连支付设立服务电话,负责解答商户在使用连连支付平台中遇到的各种疑问,并协商处理商户在数据对账、资金结算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应答商户的争议和投诉。

五、双方联系

通过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通知对方即视为送达,双方联系如下:

商户

联系邮箱: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连连支付

联系邮箱: service@yintong.com.cn

联系人: 连连支付运营中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 79 号连连大厦 1 号楼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56072600

六、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 1、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在合作期内获得的个人用户信息及本协议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和服务年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任何一方均应当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仅为本合作之目的使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否则视为违约。本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2、商户应当保证在商户网站和商务活动中所提供的成果,产品、服务中所包含任何项目的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为商户合法拥有或经第三方同意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如发生因商户的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或盗版等侵权行为,商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连连支付带来损失的,商户赔偿连连支付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 3、连连支付对所提供网络服务内容拥有必要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连连支付网站的网络服务内容包括: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广告中的全部内容;电子邮件的全部内容;连连支付网站为用户提供的其他信息等。所有这些内容均受版权、商标、标签和其它财产所有权等有关法律的保护,如因此对商户带来损失,连连支付承担赔偿责任。
- 4、 除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将另一方的商标等知识产权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使用目的。

七、双方陈述和保证



- 1、 遵守法律: 双方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包括并不限于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洗钱法等。
- 2、**廉洁自律**:甲乙双方承诺,为履行本协议,双方及其关联方应严格遵守其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廉洁自律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确认,任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应被视为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要求其及时纠正,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并有权解除协议。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带来损害,应该赔偿损失。

八、终止和违约条款

- 1、任何一方经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5 天后,可以单方终止协议。双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连连支付将结算资金按正常结算日期结算给商户,已收取的系统年费按未服务的服务期与整年比例(按月计算)退还,已成功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保证金在终止协议后的 180 天内未发生银行卡盗用(包括银行卡掉单、持卡人拒付或投诉等),连连支付退回商户保证金。
- 2、连连支付超过本协议规定的结算期限,经商户通知给予正常的结算时间仍未进行结算的,商户有权提前通知连连支付7天后解除本协议,但连连支付根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不予结算的除外。如因系统改动和升级暂停服务超过7天的,商户可以在提前7天通知连连支付后解除本协议。
- 3、商户发生第二条,第三条 1、4、5、9、11、12 点,第六条,第七条情形和以下情况时连连支付有权在通知商户后冻结和扣划商户结算资金或保证金中相应金额,选择暂时中止或终止向商户提供相应服务,同时连连支付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 1) 手续费逾期未交,超过7日仍未能支付交易手续费的,同时商户需按照迟延款项每日0.05%的标准向连连支付支付违约金:
 - 2) 使用连连支付的接口只用于验证用户信息但未使用连连支付的支付通道进行支付的,连连支付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可就已使用的历次认证服务收取 5 元/笔的服务费。
 - 3) 故意诋毁或非法损害连连支付声誉的;信用风险较高,已经产生不良影响的;被监管机构、银行卡组织认定为不良商户,或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监管机构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不良信息的;违反法律法规,被有权机构查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的;
 - 4) 经营不善、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申请破产;
 - 5) 恶意倒闭、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 6) 利用乙方的支付服务实施违法活动的;
 - 7) 其他违反商户承诺或保证及违法违规情形。
- 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 包括并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非违约方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 等。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其它责任。如商户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上述费用,连连支付有权从商 户的交易款项中直接扣取手续费以及违约金。
- 5、因不可抗力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因法律或政策变更的原因导致 连连支付无法继续执行本协议的,不视为连连支付违约。"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 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



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还应包括下列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此情形包括不限于黑客恶意攻击,现有正常安全手段无法预防的计算机病毒侵入及发作,大规模新型病毒的爆发,因电信运营商问题导致网络中断服务器不可访问等。

九、其他

- 1、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冲突法规则除外。
- 2、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时,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应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 决。
- 3、本协议由通用条款、专项条款、附件及操作规则构成,通用条款、专项条款、附件和操作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 上线对接文档等)作为统一整体存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但连连支付在本协议页首印发日起的 30 天内未收悉经商户适当签署之本协议的原件视为从未生效**。本协议到期,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受限制。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相关定义

- 1、 连连支付网站: www.lianlianpay.com。
- 2、 关联机构:本协议所称"关联机构"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受控制于本协议一方,或者与本协议一方共同直接或间接 受控制于另一方公司或个人的法律实体。

商户声明:

连连支付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斜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解释、沟通和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

商户: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答字)

日期:

连连支付: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协议附件: 附件为连连支付商户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商户开户资料清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管理办法,特约商户在连连支付进行开户实名认证所需的资料包括: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盈利性机构必须
2	社会团体法人证影印件	非盈利性机构必须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	必须(如三证已合一无需提供)
4	税务登记证影印件	必须(如三证已合一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必须
6	法定代表人持证照片	
7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如非法定代表人必须
8	代理人授权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必须
9	代理人持证照片	
10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必须
11	对公银行账户(一般户、基本户) 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必须

- 所有的影印件:要求必须为彩色原件扫描件或数码照;
-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可以清晰辨认包括: 注册号、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等;
- 身份证件包括:
 - 如果证件持有人为中国大陆公民,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图片;
 - 如果证件持有人为港澳居民,需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彩色图片;
 - 如果证件持有人为台湾居民,需提供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彩色图片;
 - 如果证件持有人为外籍公民,需提供护照首页的彩色图片。如护照名字是英文,营业执照名字是中文,申请认证时需填写中文和英文名字(中间可用空格间隔,暂不支持括号)。



附件二

商户开户申请表

第一部分商户基本信息	(商户填写)						
*商户工商注册名称			*商户简称				
*商户营业执照号码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码	分证件号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自然人)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 身份证件类型 控股股东或实 身份证件号码				
*商户实际经营地址			*商户固定电话	5			
*网站地址			*商户站管理员	5手机			
第二部分 商务接入业务信息(商户填写)							
业务类型	参考业务						
□小额、虚拟类	虚拟账户充值 中介/咨询服务 餐饮娱乐	游戏数字娱牙 生活服务 小额租车	网络虚拟 个人话费 平台类			肖售 品卡券	不记名票务 医疗服务
□实名类	彩票类 互联网理财	商旅机票类 租车	记名票务 技术开发/软		保险 其他	基金	会员服务类
□公共、教育类	教育/学费	公共事业缴费	公益慈善	其他:			
□实物类	服装服饰 数码家电 收藏/工艺品	书籍/音像/文身 礼品/保健品 食品/农产品	基 五金器材 药品 品牌直销	家居 外贸日 其他	建材 出口类		
□大额类	房地产	汽车	奢侈品	实名技	比发	其他:	

LianLian Pay **EE**

第三部分商户联系信息(商户填写)						
商户联系人	*姓 名	QQ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E-mail)		
商户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						
风控联系人						

备注:如协议等寄送连连支付,请注明市场管理部收。



附件三

商户产品配置申请表

产品	接入应用场景(APP 名称)	产品服务端	费率		保底手续费
Apple Pay	IOS 版 APP: (应用在 APP STORE 的名称)	■ 手机 SDK	借记卡	%	元/笔
			信用卡	%	元/笔
			预授权	%	元/笔

备注:

①预授权:通过连连支付向发卡机构取得持卡人 30 天内在不超过预授权金额一定比例范围的付款承诺并 冻结相应金额,在持卡人获取商品或接受服务后按实际产生费用的金额向发卡机构进行结算的业务。



附件四

商户服务收费表

商户费用	系统服务费:元/年
	保证金:

※上述表格为连连支付开通商户服务的固定收费项目,上述收费不包含连连支付根据商户交易数额收取的 支付手续费,仅用于收取系统服务费和保证金。



附件五

商户结算账号及周期

商户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结算资金周期: T + 1 工作日

注: 结算起点金额为 RMB500 元。

附件六

商户开户委托书

兹授权我	公司职员	先生/小姐,	性别,	身份证品	号码		任职
部门	,职务	,	代表我公司	在贵公司	司处理连.	连支付商户	(公司全名)
	的开通、申请进	性行连连支付款	商户实名认证	E、修改·	认证信息	等工作。由	日此产生的所有
风险由我公司	自行承担,请贵公司	引办理相关手统	续。授权时间	可与连连	支付商户	账户期限机	目同或另行书面
变更授权为止	0						
特此声明	0						
			公司名称:				
			(公司公章	(i			
			日期:	年	月	日	